

2102-320553-89-01-604065 新建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苏州德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德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苏州德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水良

编制单位：苏州德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苏州德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
17 组

邮政编码：215200

电 话：13962543106

传 真：/

检测单位：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 888 号

邮政编码：215222

电 话：0512-63983555

表一、基本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2102-320553-89-01-604065 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德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技改 ☐ 扩建 ☐ 迁建 ☐ (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 17 组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1 个 500 吨级码头, 含 1 个泊位, 装卸货种为黄砂, 年吞吐量为 30 万吨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1 个 500 吨级码头, 含 1 个泊位, 装卸货种为黄砂, 年吞吐量为 30 万吨				
环评批复时间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5 月	
投入试营运时间	2015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1.18~2021.11.1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1%
项目实际总投资	4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7)《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 2018 年 1 月 10 日)。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				

<

	(GB18918-2002)	/	SS	mg/L	1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 (3)
			总磷	mg/L	0.3
			总氮	mg/L	10
初期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02)	道路清扫	溶解性固体	mg/L	150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标准。具体限值见表1-2。

表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	颗粒物	0.5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1-3。

表1-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text{dB}(\text{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	夜
西、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北、南厂界外 1m		4类	70	55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保部2013年36号文)中的有关规定。

(5)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排污口应规范化，执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

污染物总量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 排放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废水	冲洗 废水	废水量	604.8	604.8	0	0	/
			SS	0.605	0.605	0	0	/
		初期 雨水	废水量	164.9	164.9	0	0	/
			SS	0.017	0.017	0	0	/
		船舶 底油 污水	废水量	84	0	84	84	84
			石油类	0.252	0.25074	0.00126	0.00084	0.00126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224	0	224	224	224
			COD	0.0896	0	0.0896	0.0112	0.0896
			SS	0.0672	0	0.0672	0.00224	0.0672
			氨氮	0.00784	0	0.00784	0.00112	0.00784
			总氮	0.01008	0	0.01008	0.00448	0.01008
总磷			0.00112	0	0.00112	0.000112	0.00112	
废气	无组 织	颗粒物	0.024	0	0.024	0.024	0.024	
固废	一般固废		0.6		0.6	0	/	
	危险固废		0.25		0.25	0	/	
	生活垃圾		2.8		2.8	0	/	
本项目新增污水排放量 308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4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等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德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 17 组，企业于 2015 年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 17 组投建了“2102-320553-89-01-604065 新建码头项目”，本项目由于历史原因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为切实做好交通运输部通报问题（“江苏等省市环保手续不完善的内河码头数量还较多”）的整改，全面落实交通运输部等国家四部委《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要求，着力提升我市内河港口码头生态环境质量，推动内河港口码头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建设，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苏州市吴江区河港口码头综合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吴码头整治办抄[2021]1 号文。根据整改方案文件要求，深入开展全区内河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工作，全面解决我区内河码头环保准入历史遗留问题，由属地政府牵头完整集中整改工作。对没有环保手续但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办理条件，经整改后满足污染防治要求并经属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乡镇（街道）等联合核查的码头，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自主验收工作。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 480 万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 17 组新建码头项目。新建码头项目含 1 个泊位，为 1 个 500 吨级码头，主要装卸货种为黄砂，不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等货种，设计年吞吐量为 30 万吨。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审批过程：2021 年 4 月委托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德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102-320553-89-01-604065 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德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1]09 第 0033 号）。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5 年开工建设，并建成进行生产调试，现正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具体公司目前存在的项目及其环保执行情况如下表 2-1：

表 2-1 苏州德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审批时间	批复文号	投产日期	实际产能	验收情况	现状
年产干混砂浆 30 万吨项目	报告表	干混砂浆	30 万吨/年	2013.10.22	吴环建[2013]912 号	/	/	/	自查
年生产砂浆 20 万吨项目	自查评估	砂浆	20 万吨/年	2016.12	/	2013.10.5	20 万吨/年	/	正常生产
新建码头项目	报告表	/	/	2021.10.14	苏行审环评[2021]09 第 0033 号	2015.6	/	本次验收项目	试投产

验收工作的开展：2021 年 11 月苏州德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对 2102-320553-89-01-604065

新建码头项目验收监测，在分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1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德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102-320553-89-01-604065 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德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 17 组；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 2.1%；

项目所在厂区情况：本项目选址于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 17 组，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苏州磊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经纬路；西侧为坝里村金虎码头；北侧为清溪河。经现场勘查，项目周围 3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本码头为顺岸式码头，码头岸线长 50 米，码头前沿水深 4.2 米。码头设置 1 个泊位，为 500 吨级砂石船泊位。码头陆域占地面积 3470 平方米（包括码头前沿），布置包括前沿作业区、堆场等。货物直接通过岸上吊装设备吊运至堆场，在码头前沿布置有轮胎护弦、系船柱等。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职工 5 人；年工作 320 天，每天一班 8 小时制，其中大风、大雨等恶劣天气不得实施装卸作业，仅留人在码头进行防尘等措施管理。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监测期间现场勘察，公司的货种及运输量、设备情况、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如下：

1、货种及运输量

表 2-2 本项目装卸货种运输量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货种	进港（万吨）		出港（万吨）		小计（万吨）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1	码头	黄沙	30	30	0	0	30	30	未发生变化
总计		/	30	30	0	0	30	30	30

2、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表 2-3 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本项目）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码头		1 个泊位（500 吨级），年吞吐量为 30 万吨	1 个泊位（500 吨级），年吞吐量为 30 万吨	与环评一致
	砂仓		1686m ²	1686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自来水）		3088.4m ³ /a	3088.4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生活和船舶底油污水）		308m ³ /a	308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4.8 万 kwh/a	4.8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喷淋抑尘，输送带密闭，堆场采用仓储式全封闭。	喷淋抑尘，输送带密闭，堆场采用仓储式全封闭。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与环评一致
	废水		1 个沉淀池，长 1.7 米，宽 1.2 米，深 2 米 0 1 个隔油池，长 1.8 米，宽 1.1 米，高 0.75 米	1 个沉淀池，长 1.7 米，宽 1.2 米，深 2 米 不锈钢油水分离器，1000*500*500mm	隔油装置发生变动，处理效果不变，不新增污染物
			生活污水和经隔油装置处理达标后的船舶底油污水 308m ³ /a，由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和经隔油装置处理达标后的船舶底油污水 308m ³ /a，由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沉渣经收集后回用于后方厂区生产线，不设暂存点；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沉渣经收集后回用于后方厂区生产线，不设暂存点；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危废堆场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进行建设。船舶废油经收集桶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10m 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进行建设。船舶废油经收集桶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3、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吊机	GQ9	1	1	未发生变化
2	输送带	B800	1	1	未发生变化

项目到位设备与整体项目申报设备种类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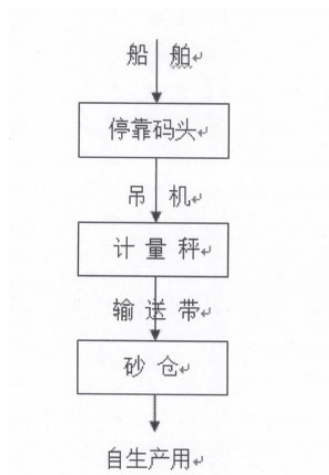


图2-1 码头运行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经营转运货种为黄砂，运输船型以500吨级货船为主，装满砂石的船舶停靠到码头准备卸货，在停靠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水、固废等。本项目采用岸电系统，船舶停靠以后不再使用船内辅机进行供电和基本动力用电，故停靠过程无废气产生。停靠后砂石由吊机运至计量秤，然后由密闭式输送带装卸到砂仓，装卸过程中主要产生粉尘（G1）及装卸噪声（N），砂石堆放在全封闭砂仓内，产生的粉尘可忽略不计。

本项目需定期冲洗码头，产生冲洗废水（W1）经收集至收集沉淀池中；码头产生的雨水会夹带一定的粉尘等污染物，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会对区域地表水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本项目拟设置雨水收集池收集初期雨水（W2）。收集沉淀池会产生沉渣（S1），主要成分为泥砂。收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喷淋降尘和场地冲洗用水，不外排。

本项目接收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底油污水及船舶生活垃圾。

此外，项目营运过程中还会产生陆域工作人员生活垃圾、陆域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等污染物。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船舶靠港作业期间由码头船舶岸电系统供电，不涉及船舶尾气，本项目运营期

的废气主要为装卸黄沙产生的粉尘。

- 装卸起尘

散货在码头装卸料、堆场堆取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本次考虑码头装卸货物时采取喷淋抑尘措施，同时输送带设置密闭，根据国内同类黄沙码头经验，洒水抑尘效率达 80%。

(2) 废水

- 船舶生活污水

码头前沿设置污水收集柜，暂存到港船舶的生活污水和船舶底油污水，定期委托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 船舶底油污水

来港船舶机舱底由于机械运转等产生一定量的油污水。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500 吨级船舶舱底油污水水量为 0.14t/d·艘。码头船舶型号均为 500 吨级，总吞吐量为 30 万吨/年，每年到港船舶按 600 艘计，船舶底油污水产生量为 84t/a。

船舶底油污水由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由本码头接收，分离前污染物石油类约 3000mg/L、分离后石油类约 15mg/L，分离后的污水 84m³/a 与船舶生活污水一同经接收点设置的离心泵抽吸至接收点设置的污水收集柜内，由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澜溪塘，船舶底油污水经隔油装置隔出来的废油由本码头接收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接受处置。

- 陆域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5 人，年工作 320 天，用水量按 100L/d·人计，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项目用水量为 16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t/a。

- 初期雨水

码头产生的雨水会夹带一定的粉尘等污染物，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会对区域地表水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本项目设置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码头降尘。

- 码头地面冲洗废水

根据《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1-2007），码头地面冲洗水用量为 3~5L/m²，本次评价结合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冲洗水用量按 3L/m² 计算，本项目主要冲洗码头作业区，需冲洗的面积 700m²，平均冲洗 1 次/d，则冲洗水用量为 2.1m³/d（672m³/a）。考虑到蒸发等损耗，实际产生冲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68m³/d（604.8m³/a），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为 1000mg/L。冲洗废水通过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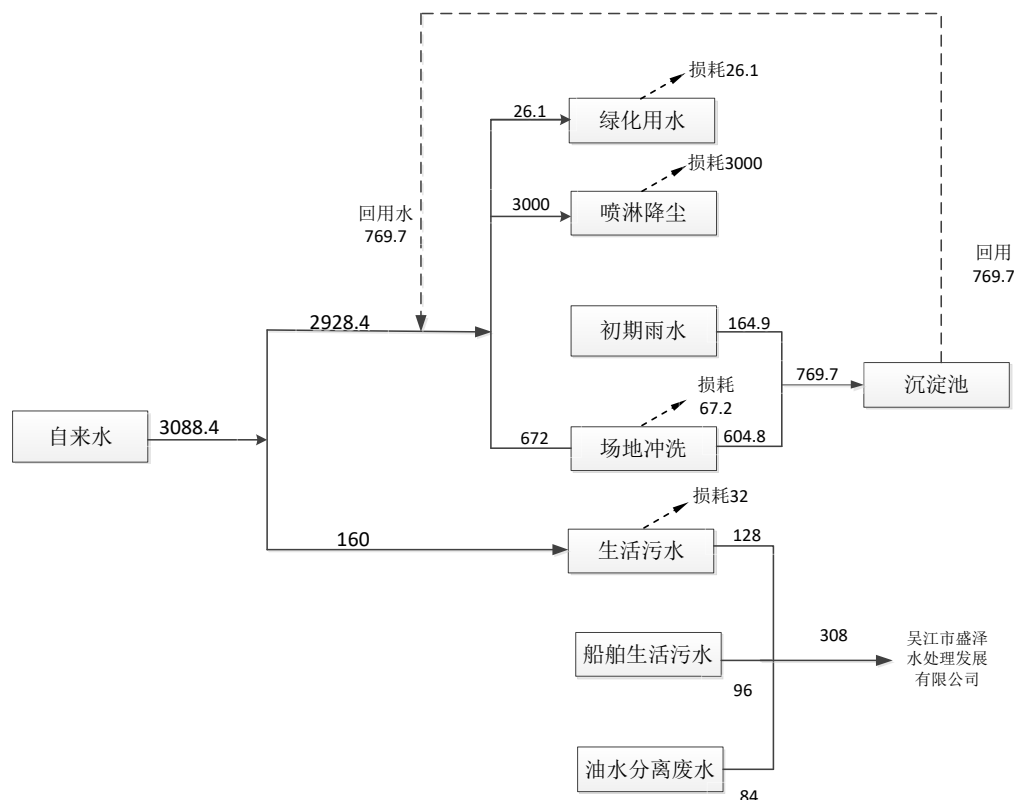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厂区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 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来源于靠泊船舶交通噪声、物料装卸的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并且要求靠泊船舶装卸过程中停用辅机，所以船舶噪声的影响较小，东、西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北、南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一般工业固废:

沉淀池沉渣：黄砂经收集后用于生产上建材的生产使用。

危險廢物:

船舶底油污水经隔油装置隔出来的废油（HW09 900-007-09），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陆域及船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项目设计量 t/a	项目暂存量 t	项目实际转移量 t	
1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沉淀池	固态	黄砂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版) 废包装桶	86	——	0.6	0.5	0.6	
一般固废合计							/	/	0.6	0.5	0.6	
1	船舶底油污水经隔油装置隔出来的废油	危险废物	到港船舶	液态	矿物油		T	HW09/900-007-09	0.25	0	0	
危险废物合计							/	/	0.25	0	0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	900-999-99	2.8	预计年产生生活垃圾 2.8t, 日清		
生活垃圾合计							/	900-999-99	2.8	预计年产生生活垃圾 2.8t, 日清		

表四、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情况见下表4-1。

表4-1 建设项目变化内容情况说明对比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内容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原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原环评一致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原环评一致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原环评一致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原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原环评一致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原环评一致	/

总结论：

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项目概况**

苏州德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102-320553-89-01-604065 新建码头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 17 组，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本项目新建 1 个 500 吨级码头，含 1 个泊位，装卸货种为黄砂，不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等货种，码头设计年吞吐量为 30 万吨，全部为进港，无出港。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采用 8 小时/天，一班制，年工作日 320 天。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码头项目，主要装卸货种为黄砂，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9 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的范围，但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且本项目不排放含磷、含氮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规定。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本项目不属于其所列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直接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规定。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3、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 17 组，对照盛泽镇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三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总体规划》中的用地规划要求。

根据项目所在地厂区的土地证及房产证，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其排放浓度小于标准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

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远期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澜溪塘。本项目根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对设备车间的布置进行了合理的规划，同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周围噪声均能达标。本项目固体废物均采用综合利用、委托处理等方法处理、处置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的问题，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和不良影响。故本项目满足国家及当地规划及管理规定。

4、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全市 O₃ 超标。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的远期目标以及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到 2024 年，通过完成全要素深度控制，可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判定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测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类标准要求。

5、达标排放及可行性

废气：本项目废气为装卸粉尘，装卸时输送带设置密闭；装卸作业时采取喷淋措施（设置 1 台雾炮机）；设置全密闭砂仓；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达到相应的无组织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本项目初期雨水及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淋降尘和场地冲洗用水，不外排。船舶底油污水由油水分离装置隔油处理后与船舶生活污水汇合后抽至污水收集柜和陆域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远期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澜溪塘。

噪声：本项目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标准。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沉淀池沉渣收集后综合利用；舱底油污水经隔油后的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处置。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靠，能够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6、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总量控制要求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024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污水排放量 308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不申请总量控制。

总体分析，本项目投入生产运营后，周围大气、水、声等环境质量不会下降，不会改变现有功能类别。

7、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

本项目设备运用过程中使用的是电能，属于清洁能源，在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较少，固废经分类处理处置后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同时本项目所生产产品使用过程对人体和环境无害，符合循环经济“三 R 原则”（资源利用减量化 Reduce、产品生产再使用 Reuse、废弃物的再循环 Recycle），因此本项目可以较好的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属于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经济增长模式。与国内同类行业比较，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依托自有人员、场所、设备开展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及时了解工程在不同时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便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减轻环境污染。

9、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经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水平，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10、“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苏州德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实际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

所变化，应由苏州德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苏环建[2021]09 第 0033 号），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建设内容为新建码头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建设内容为新建码头项目。	符合批复要求
二	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于兆丽，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3743505370063）编制的《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环评结论，参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业务审查意见（苏环建[2021]09 第 0033 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符合批复要求
三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根据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可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批复要求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码头区停靠船舶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与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区员工生活污水一起定期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处理，尾水达标排放；码头区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排放。	舱底油污水经隔油处理达标后与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区员工生活污水一起定期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处理；码头区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排放。	符合批复要求
2	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批复要求，本项目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批复要求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根据批复要求,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东、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	符合批复要求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根据批复要求,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沉淀池沉渣:黄砂经收集后回用于后方生产线。 危险废物:船舶底油污水经隔油装置隔出来的废油委托苏州苏航港口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陆域及船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批复要求
5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根据批复要求,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已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符合批复要求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符合批复要求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本项目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符合批复要求
四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本公司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符合批复要求
五	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根据批复要求,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已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908153701X4001Z。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建设项目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符合批复要求
六	建设单位按规定接受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根据批复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接受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符合批复要求
七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	根据批复要求,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已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	符合批复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	符合批复要求
九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在批准之日起5年内工程开工建设。	符合批复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水	pH 值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方法采样。本次验收废气监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测试前用标准流量计对测量仪器进行校准，监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规定执行。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6-2。

表 6-2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仪器及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21-11-18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RTE-1003-2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型 HRTE-1004-2	93.8	93.8
		夜间		93.8	93.8
	2021-11-19	昼间		93.8	93.8
		夜间		93.8	93.8

水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集过程中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浊度、pH、透明度、悬浮物、电导率、溶解氧、溶解性总固体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污染事故、污染纠纷样品加采 100% 现场平行样或+频次分时段连续采样；当每批采集样品数只有 1 个时，加采 100% 现场平行样。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是对苏州德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102-320553-89-01-604065 新建码头项目”进行验收，该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 17 组。船舶底油污水由油分离装置隔油处理后与船舶生活污水汇合后抽至污水收集柜和陆域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远期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烂溪塘；码头区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排放。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及废水。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S1	/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头类	2 个周期，4 次/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	颗粒物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厂界噪声	各厂界四周外各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2 个周期，昼夜各 1 次/周期

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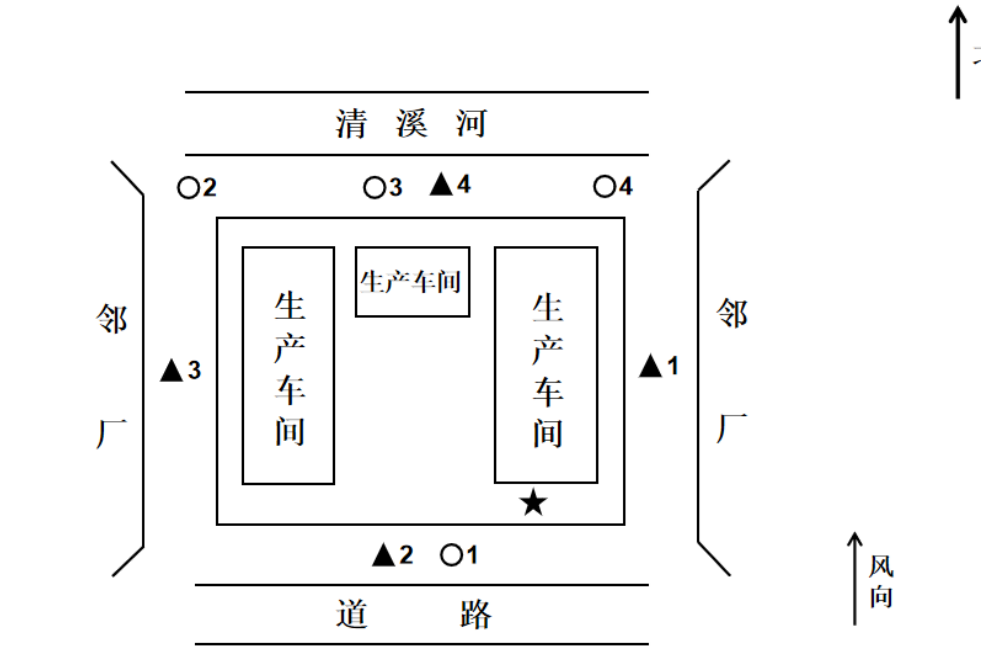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11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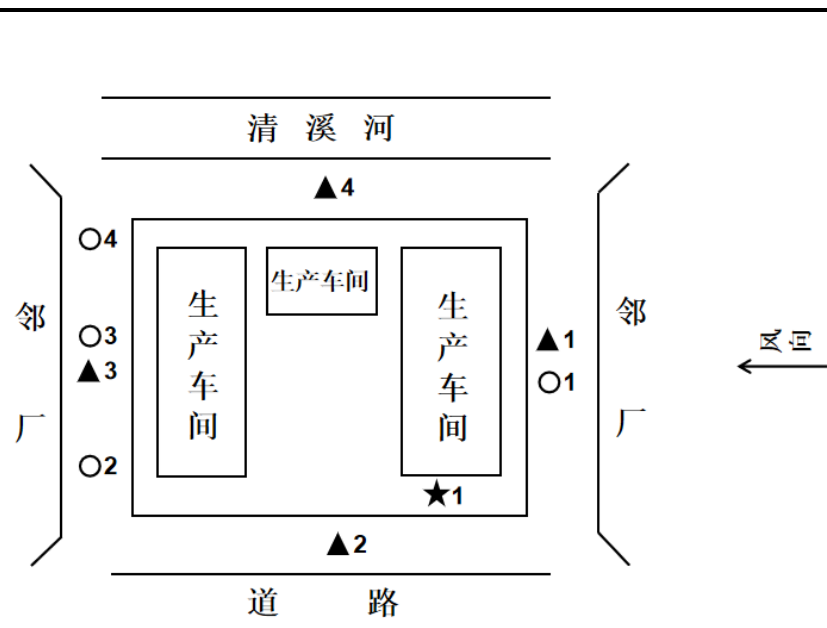


图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11 月 19 日）

表八、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 年 11 月 18 日 ~ 11 月 19 日对苏州德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102-320553-89-01-604065 新建码头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生产能力表

监测日期	装卸货物	环评年设计吞吐量	生产天数(天)	验收监测期间吞吐量	生产负荷
2021.11.18	黄沙	30 万吨	320	800 吨	85.3%
2021.11.19	黄沙	30 万吨	320	900 吨	96%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1 年 11 月 18 日)

采样日期		2021.11.18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温度（℃）		17.8	18.2	18.9	19.4
气压（kPa）		100.5	100.5	100.4	100.4
湿度（%RH）		64.1	63.4	61.6	58.7
风速（m/s）		2.5	2.4	2.4	2.3
风向		南	南	南	南
天气		晴	晴	晴	晴
检测项目（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颗粒物（mg/m ³ ）	厂界 上风向 O1	0.022	0.022	0.044	0.089
	厂界 下风向 O2	0.111	0.067	0.067	0.156
	厂界 下风向 O3	0.044	0.044	0.178	0.133
	厂界 下风向 O4	0.067	0.067	0.133	0.111
	最大浓度值	0.178			
	标准限值	0.5			
备注	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1 年 11 月 19 日)

采样日期		2021.11.19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温度（℃）		16.9	17.2	17.9	18.1
气压（kPa）		101.4	101.3	101.3	101.2
湿度（%RH）		62.7	62.4	59.8	59.0
风速（m/s）		2.2	2.3	2.2	2.2
风向		东	东	东	东
天气		晴	晴	晴	晴
检测项目（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颗粒物（mg/m³）	厂界 上风向 O1	0.044	0.067	0.022	0.067
	厂界 下风向 O2	0.267	0.089	0.133	0.111
	厂界 下风向 O3	0.267	0.156	0.089	0.178
	厂界 下风向 O4	0.089	0.111	0.133	0.067
	最大浓度值	0.267			
	标准限值	0.5			
备注	颗粒物参照执行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由上表可知,装卸粉尘及堆场扬尘,在装卸时采取挡板及喷淋降尘措施,堆场采取全密闭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达到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2、噪声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2021.11.18						
环境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速：2.4（m/s）			测试工 况	正常生产	
		夜间	天气：晴 风速：2.5（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 源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定值 dB(A)	标准 限值 dB(A)	测量时间	测定值 dB(A)	标准 限值 dB(A)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15：04-15：21	58.0	60	22:04-22:22	46.2	50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15：04-15：21	58.1	70	22:04-22:22	46.0	55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15：04-15：21	57.6	60	22:04-22:22	48.4	50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15：04-15：21	56.6	70	22:04-22:22	45.5	55
备注		厂界噪声 N1、N3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功能区 2 类；N2、N4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功能区 4 类。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2021.11.19						
环境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速：2.5（m/s）		测试工 况	正常生产		
		夜间	天气：晴 风速：2.6（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 源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定值 dB(A)	标准 限值 dB(A)	测量时间	测定值 dB(A)	标准 限值 dB(A)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15：31-15：49	56.9	60	22:01-22：18	46.0	50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15：31-15：49	57.9	70	22:01-22：18	47.0	55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15：31-15：49	59.1	60	22:01-22：18	49.0	50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15：31-15：49	57.1	70	22:01-22：18	46.0	55
备注		厂界噪声 N1、N3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功能区 2 类；N2、N4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功能区 4 类。						

由上表可知,东、西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南、北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3、废水

表 8-6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2021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

采样日期		2021.11.18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样品状态		较浑、黄、有异味、有悬浮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4	均值/范围		
pH 值	无量纲	7.2	7.4	7.4	7.3	7.2-7.4	6~9	
悬浮物	mg/L	48	49	50	54	50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15	221	214	227	219	500	
氨氮	mg/L	37.5	37.0	37.9	37.9	37.58	45	
总磷	mg/L	5.08	5.18	4.85	5.27	5.10	8	
总氮	mg/L	52.4	52.0	51.5	51.6	51.88	70	
石油类	mg/L	0.31	0.27	0.27	0.30	0.288	15	
采样日期		2021.11.19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样品状态		较浑、黄、有异味、有悬浮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4	均值/范围		
pH 值	无量纲	7.4	7.2	7.2	7.4	7.2-7.4	6~9	
悬浮物	mg/L	46	44	49	49	47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41	141	137	133	138	500
氨氮	mg/L	34.4	34.0	34.3	34.6	34.3	45
总磷	mg/L	5.22	4.46	5.13	5.22	5.01	8
总氮	mg/L	50.6	51.2	51.6	51.7	51.28	70
石油类	mg/L	0.42	0.38	0.42	0.41	0.408	15
备注	1.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参照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7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4mg/L，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2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7.9mg/L，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27mg/L，总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2.4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检测仪器:

表 8-7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HRTE-1001-2	便携式测风仪	FYF-1 型	2021.12.28
2	HRTE-1002-2	空盒气压表	DYM3 (平原型)	2021.12.01
3	HRTE-1021-2	温湿度计	TES1360A	2021.11.30
4	HRTE-1005-6	综合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2022.07.18
5	HRTE-1005-4	综合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2022.07.18
6	HRTE-1005-3	综合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2022.07.18
7	HRTE-1005-2	综合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2022.07.04
8	HRTE-1003-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2.07.13
9	HRTE-1004-2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型 (1 级)	2021.12.30
10	HRTE-1017-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2022.04.14
11	HRTE-0019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S-150F-II	2022.07.22
12	HRTE-0043-1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ME204/02	2022.07.22
13	HRTE-002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2022.07.22
14	HRTE-0014-1	COD 消解仪 (风冷)	HCA-100	2022.07.22
15	HRTE-003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2.07.22
16	HRTE-0026	离心机	TDZ5	2022.07.22
17	HRTE-0004-1	高压灭菌器	YXQ-50SII	2022.07.22
18	HRTE-0030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2022.07.22
19	HRTE-002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2022.08.10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德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 17 组，企业于 2015 年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 17 组投建了“2102-320553-89-01-604065 新建码头项目”，本项目由于历史原因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为切实做好交通运输部通报问题（“江苏等省市环保手续不完善的内河码头数量还较多”）的整改，全面落实交通运输部等国家四部委《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要求，着力提升我市内河港口码头生态环境质量，推动内河港口码头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建设，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苏州市吴江区河港口码头综合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吴码头整治办抄[2021]1 号文。根据整改方案文件要求，深入开展全区内河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工作，全面解决我区内河码头环保准入历史遗留问题，由属地政府牵头完整集中整改工作。对没有环保手续但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办理条件，经整改后满足污染防治要求并经属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乡镇（街道）等联合核查的码头，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自主验收工作。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 480 万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 17 组新建码头项目。新建码头项目含 1 个泊位，为 1 个 500 吨级码头，主要装卸货种为黄砂，不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等货种，设计年吞吐量为 30 万吨。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审批过程：2021 年 3 月委托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德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102-320553-89-01-604065 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德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1]09 第 0033 号）。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5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5 年 6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现正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表 9-1 苏州德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及时间	验收批复及时间	备注
1	年产干混砂浆 30 万吨项目	报告表	年产干混砂浆 30 万吨	吴环建[2013]912 号	/	自查
2	年生产砂浆 20 万吨项目	自查	年生产砂浆 20 万吨	/	/	正常生产
3	2102-320553-89-01-604065 新建码头项目	报告表	/	苏环建[2021]09 第 0033 号 2021.10.14	本次验收项目	试投产

表 9-2 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21 年 3 月，苏州德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进行环评工作
2	环评批复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环建[2021]09 第 0033 号)
3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	1 个 500 吨级码头, 含 1 个泊位, 装卸货种为黄砂, 年吞吐量为 30 万吨
4	本次验收规模	1 个 500 吨级码头, 含 1 个泊位, 装卸货种为黄砂, 年吞吐量为 30 万吨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5 年 5 月
6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5 年 6 月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已建成, 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见表 8-1, 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船舶底油污水由油水分离装置隔油处理后与船舶生活污水汇合后抽至污水收集柜和陆域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 由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远期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尾水排入澜溪塘; 码头区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不排放。监测期间,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7mg/L, 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4mg/L, 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2mg/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7.9mg/L, 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27mg/L, 总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2.4mg/L, 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船舶靠港作业期间由码头船舶岸电系统供电, 不涉及船舶尾气,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黄沙和石子产生的粉尘。

● 装卸起尘

本次考虑码头装卸货物时采取喷淋抑尘措施, 同时输送带带有挡板, 根据国内同类黄沙和石子码头经验, 洒水抑尘效率达 90%。

由监测数据可知, 装卸粉尘在装卸时采取挡板及喷淋降尘措施, 堆场全密闭,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达到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来源于靠泊船舶交通噪声、物料装卸的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

声，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并且要求靠泊船舶装卸过程中停用辅机，所以船舶噪声的影响较小，东、西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北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一般工业固废：

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回用于后方厂区生产线。

危险废物：

船舶底油污水经隔油装置隔出来的废油（HW09 900-007-0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所有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议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2）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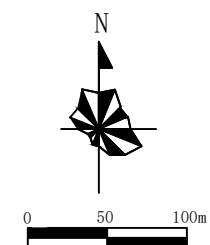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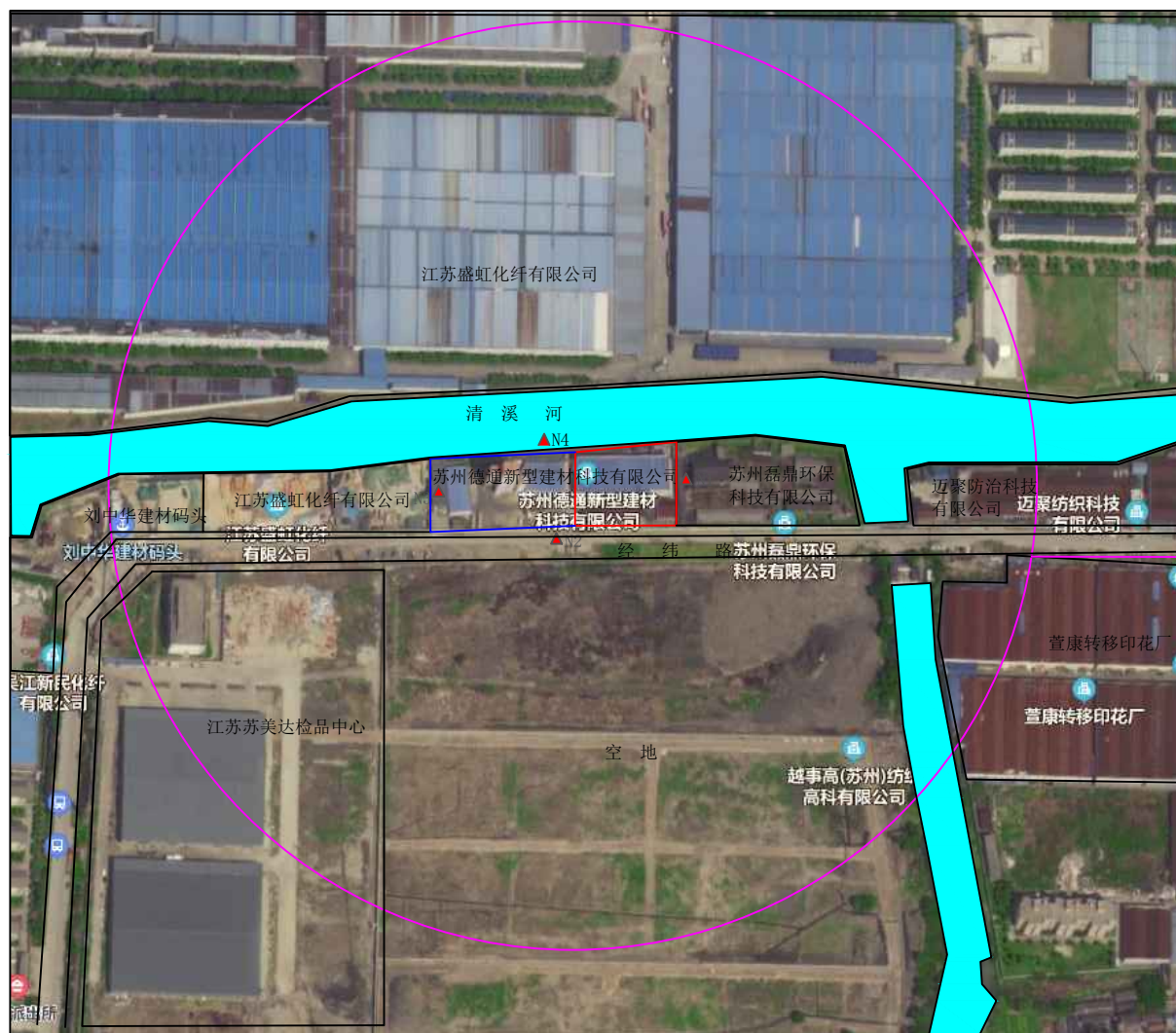
（3）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图例:

▲ 本项目

附图 1 公司地理位置示意图



300m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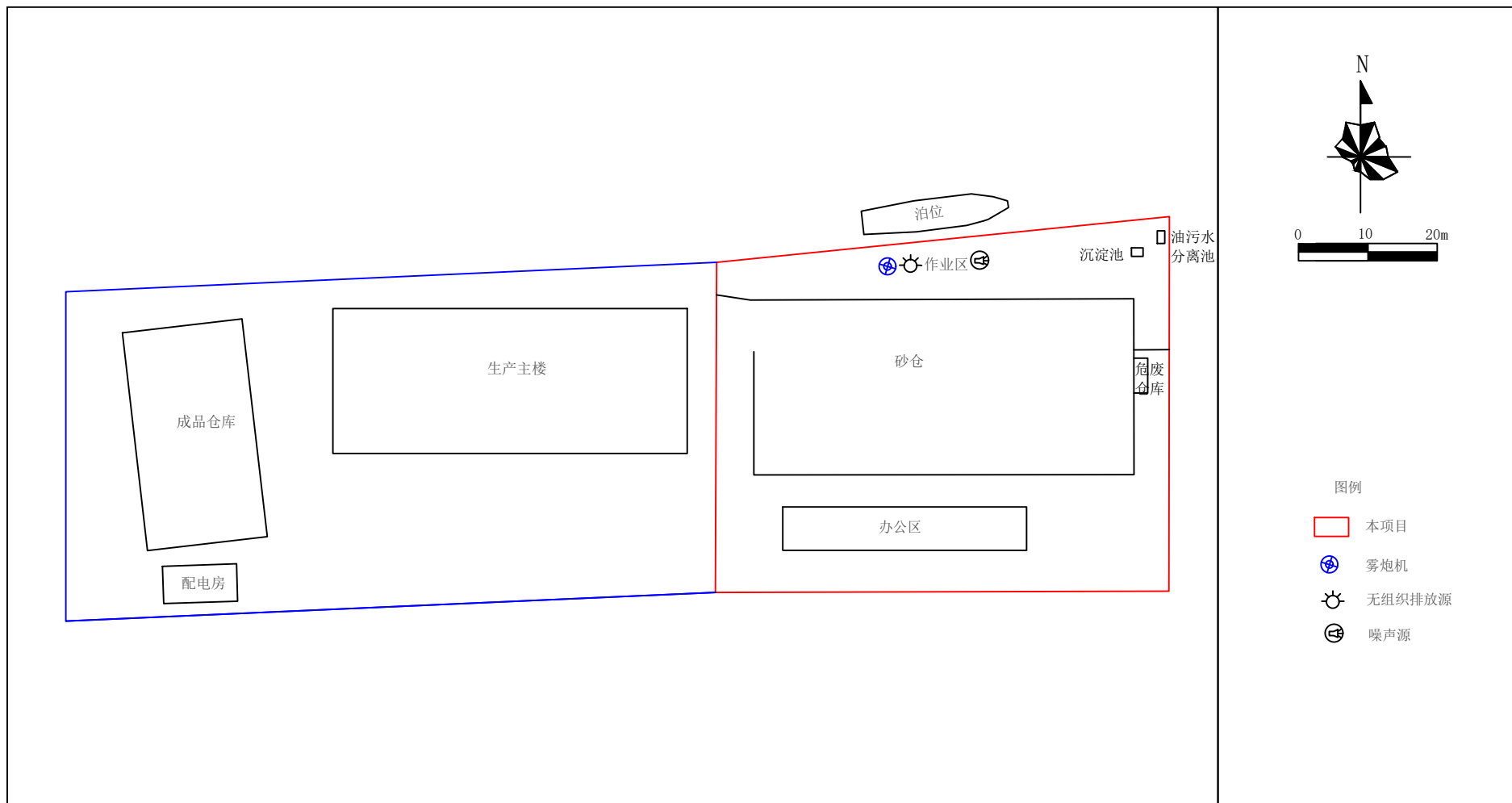
图例

项目所在厂区厂界

本项目

▲Ni 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2 项目所在地周边300m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现场环保设施图：



危废仓库



油水分离器

编号 32058400020161130043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08153701X4 (1/1)

名称 苏州德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吴江盛泽镇坝里村17组
法定代表人 王水良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0月29日至2023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 干混砂浆生产、销售；新型建材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1〕09 第 0033 号

关于对苏州德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德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 17 组，建设内容为新建码头项目。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于兆丽，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3743505370063）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

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码头区停靠船舶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与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区员工生活污水一起定期清运至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处理，尾水达标排放；码头区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排放。

2. 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六、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

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102-320553-89-01-604065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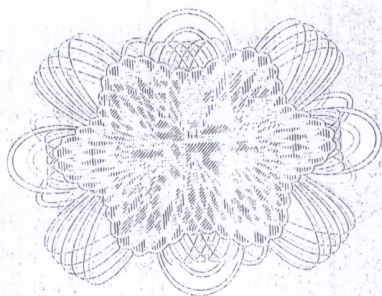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14日印发



吴 国用 (2014) 第 105164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苏州德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座 落	盛泽镇坝里村		
地 号	320584105371GB00082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4年11月19日
使用权面积	6388.1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6388.1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章)

2014 年 07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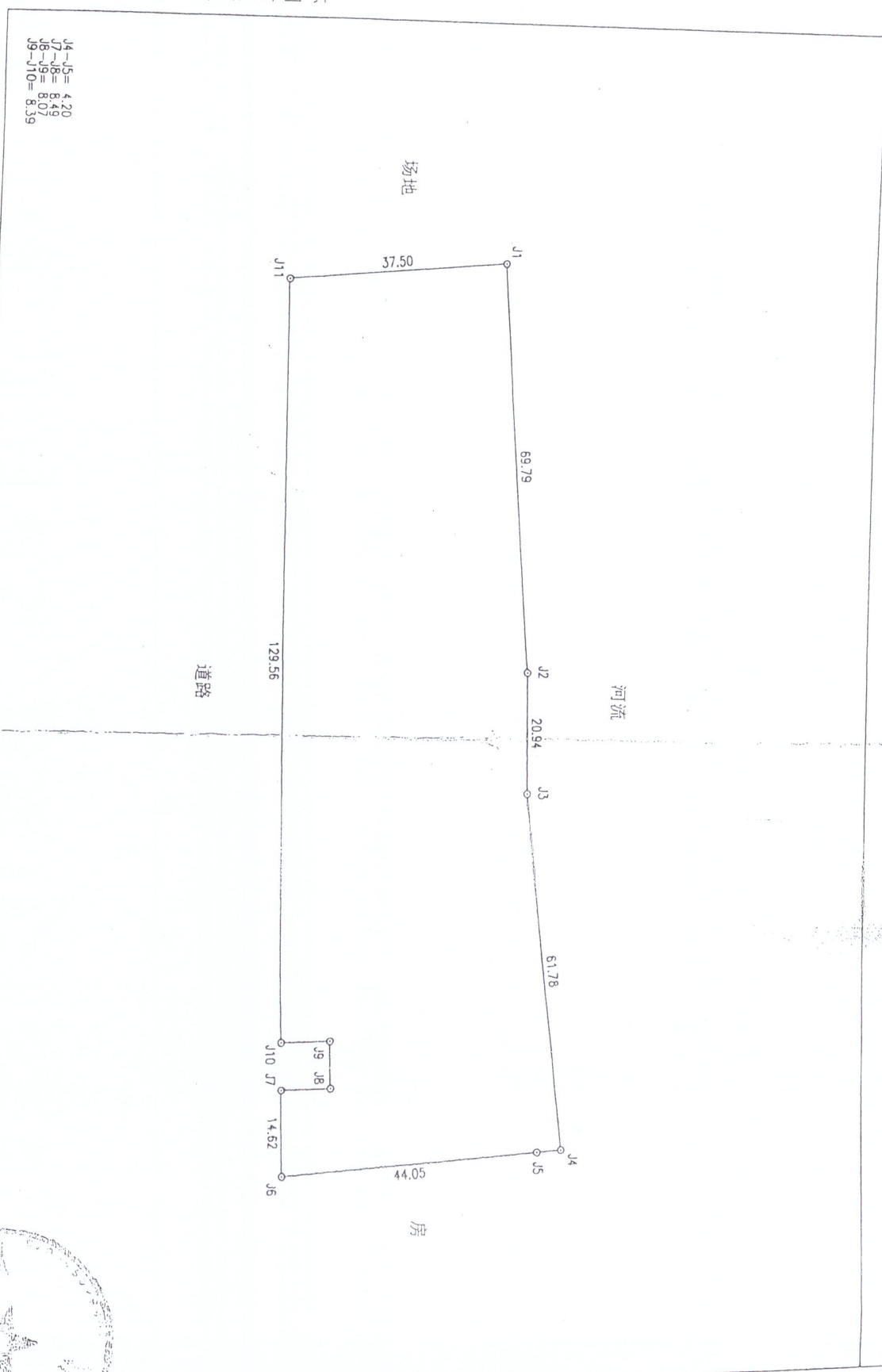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

宗地代码: 320584105371GB00082
所在图幅号: 46.25-53.25

土地权利人: 苏州德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6388.1 m²



J4-J5= 4.20
J7-J8= 8.49
J8-J9= 8.07
J9-J10= 8.39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

解析法测经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4年07月18日
审核日期: 2014年07月18日

1:1000



记 事

本宗地系国有土地，属于初始登记；
本宗地建设项目在2015年11月19日之前开工，在2016年11月19日之前竣工。待竣工验收后换发新的土地证
宗地四至：北：河流 东：房 南：道路 西：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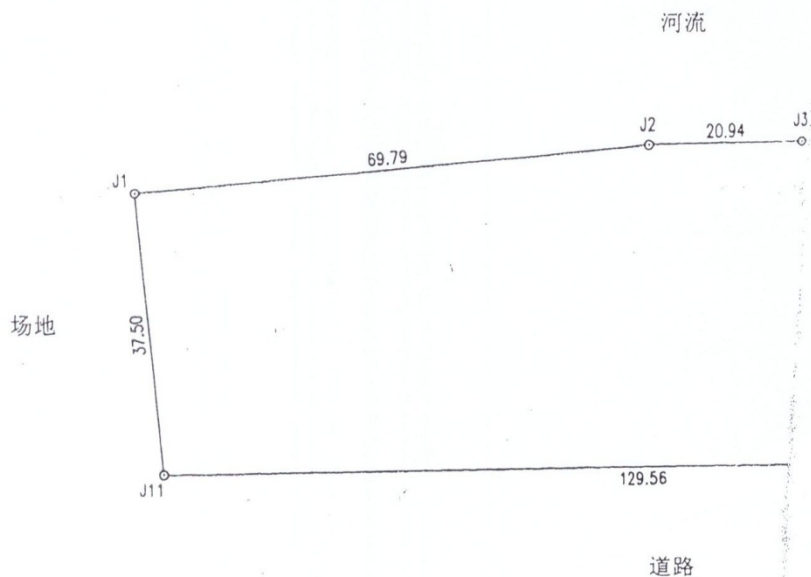
宗 地 图

宗地代码：320584105371GB00082

土地权

所在图幅号：46.25-53.25

宗地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

J4-J5= 4.20
J7-J8= 8.49
J8-J9= 8.07
J9-J10= 8.39

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测绘日期：2014年03月18日

1:1000



华瑞检测
HUARUI TESTING

HRJ/QMS04-33-01 A/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1) 华瑞检(委)字第(0918)号



华瑞检测
HUARUI TESTING

委托单位: 苏州德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HUARUI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
-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 三、 对委托送样检测，本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 六、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 888 号
邮编：215222
电话：0512-63983555
邮箱：huaruitesting@szhrjc.cn
网址：www.szhrjc.cn

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苏州德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 17 组
受检单位	苏州德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 17 组
联 系 人	王彩珠	电话	13962543106
检测目的	了解废气、废水、噪声的质量情况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单位	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	徐海明、张齐刚、陶俊
检测内容	一、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二、废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三、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第 14 页		
检测设备	详见第 15 页		
参考标准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结 论	检测结果见第 4-11 页		

编 制：_____

检测单位盖章：

审 核：_____

签 发：_____（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无 组 织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

天气状况/风向	晴/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17.8	18.2	18.9	19.4
湿度 (%RH)	64.1	63.4	61.6	58.7
气压 (kPa)	101.8	101.8	101.8	101.7
风速 (m/s)	2.3	2.3	2.3	2.3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浓度 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HR210879-2 ~ HR210879-5	厂界 上风向 O1	0.022	0.022	0.044	0.089	0.178	0.5
		HR210879-6 ~ HR210879-9	厂界 下风向 O2	0.111	0.067	0.067	0.156		
		HR210879-10 ~ HR210879-13	厂界 下风向 O3	0.044	0.044	0.178	0.133		
		HR210879-14 ~ HR210879-17	厂界 下风向 O4	0.067	0.067	0.133	0.111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备注		/							

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 日

天气状况/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16.9	17.2	17.9	18.1
湿度 (%RH)	62.7	62.4	59.8	59.0
气压 (kPa)	101.4	101.3	101.3	101.2
风速 (m/s)	2.2	2.3	2.2	2.2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浓度 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HR210879-24 ~ HR210879-27	厂界 上风向 O1	0.044	0.067	0.022	0.067	0.267	0.5
		HR210879-28 ~ HR210879-31	厂界 下风向 O2	0.267	0.089	0.133	0.111		
		HR210879-32 ~ HR210879-35	厂界 下风向 O3	0.267	0.156	0.089	0.178		
		HR210879-36 ~ HR210879-39	厂界 下风向 O4	0.089	0.111	0.133	0.067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备注		/							

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浓度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HR210879-18 ~ HR210879-21	厂区污水 总排口	较浑、黄、有异 味、有悬浮物	pH 值	无量纲	7.2	7.4	7.4	7.3	6~9
			悬浮物	mg/L	48	49	50	5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15	221	214	227	500
			氨氮	mg/L	37.5	37.0	37.9	37.9	45
			总磷	mg/L	5.08	5.18	4.85	5.27	8
			总氮	mg/L	52.4	52.0	51.5	51.6	70
			石油类	mg/L	0.31	0.27	0.27	0.30	15
		以下空白							
执行标准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备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2 日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浓度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HR210879-40 ~ HR210879-43	厂区污水 总排口	较浑、黄、有异 味、有悬浮物	pH 值	无量纲	7.4	7.2	7.2	7.4	6~9
			悬浮物	mg/L	46	44	49	49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41	141	137	133	500
			氨氮	mg/L	34.4	34.0	34.3	34.6	45
			总磷	mg/L	5.22	4.46	5.13	5.22	8
			总氮	mg/L	50.6	51.2	51.6	51.7	70
			石油类	mg/L	0.42	0.38	0.42	0.41	15
		以下空白							
执行标准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备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情 况

所属功能区		2 类		测量仪器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RTE-1003-2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型 HRTE-1004-2 便携式测风仪 FYF-1 型 HRTE-1001-2			
检测日期		昼间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测量时间		昼间 15 时 04 分至 15 时 21 分			
		夜间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夜间 22 时 04 分至 22 时 22 分			
昼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 dB（A）		天气		昼间 天气：晴 风力：2.4 m/s			
		测量后 93.8 dB（A）				夜间 天气：晴 风力：2.5 m/s			
夜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 dB（A）		标准限值		昼间 60 dB（A）			
		测量后 93.8 dB（A）				夜间 50 dB（A）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	运 转 状 态				备 注
					昼 间		夜 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	/	/	/	/	/	正常生产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米）	等 效 声 级 dB（A）	
				昼 间	夜 间
				测量值	测量值
▲1	东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车间	/	58.0	46.2
▲3	西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车间	/	57.6	48.4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情 况

所属功能区		4 类		测量仪器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RTE-1003-2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型 HRTE-1004-2 便携式测风仪 FYF-1 型 HRTE-1001-2			
检测日期		昼间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测量时间		昼间 15 时 04 分至 15 时 21 分			
		夜间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夜间 22 时 04 分至 22 时 22 分			
昼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 dB（A）		天气		昼间 天气：晴 风力：2.4 m/s			
		测量后 93.8 dB（A）				夜间 天气：晴 风力：2.5 m/s			
夜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 dB（A）		标准限值		昼间 70 dB（A）			
		测量后 93.8 dB（A）				夜间 55 dB（A）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	运 转 状 态				备 注	
				昼 间		夜 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	/	/	/	/	/	正常生产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米）	等 效 声 级 dB（A）					
				昼 间		夜 间			
				测量值		测量值			
▲2	南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车间	/	58.1		46.0			
▲4	北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车间	/	56.6		45.5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情 况

所属功能区		2 类	测量仪器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RTE-1003-2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型 HRTE-1004-2 便携式测风仪 FYF-1 型 HRTE-1001-2			
检测日期		昼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测量时间		昼间 15 时 31 分至 15 时 49 分			
		夜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夜间 22 时 01 分至 22 时 18 分			
昼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 dB（A）	天气		昼间 天气：晴 风力：2.5 m/s			
		测量后 93.8 dB（A）			夜间 天气：晴 风力：2.6 m/s			
夜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 dB（A）	标准限值		昼间 60 dB（A）			
		测量后 93.8 dB（A）			夜间 50 dB（A）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	运 转 状 态				备 注
	/ R	/		昼 间		夜 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	/	/	/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米)	等 效 声 级 dB (A)	
				昼 间	夜 间
				测量值	测量值
▲1	东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车间	/	56.9	46.0
▲3	西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车间	/	59.1	49.0
	以下空白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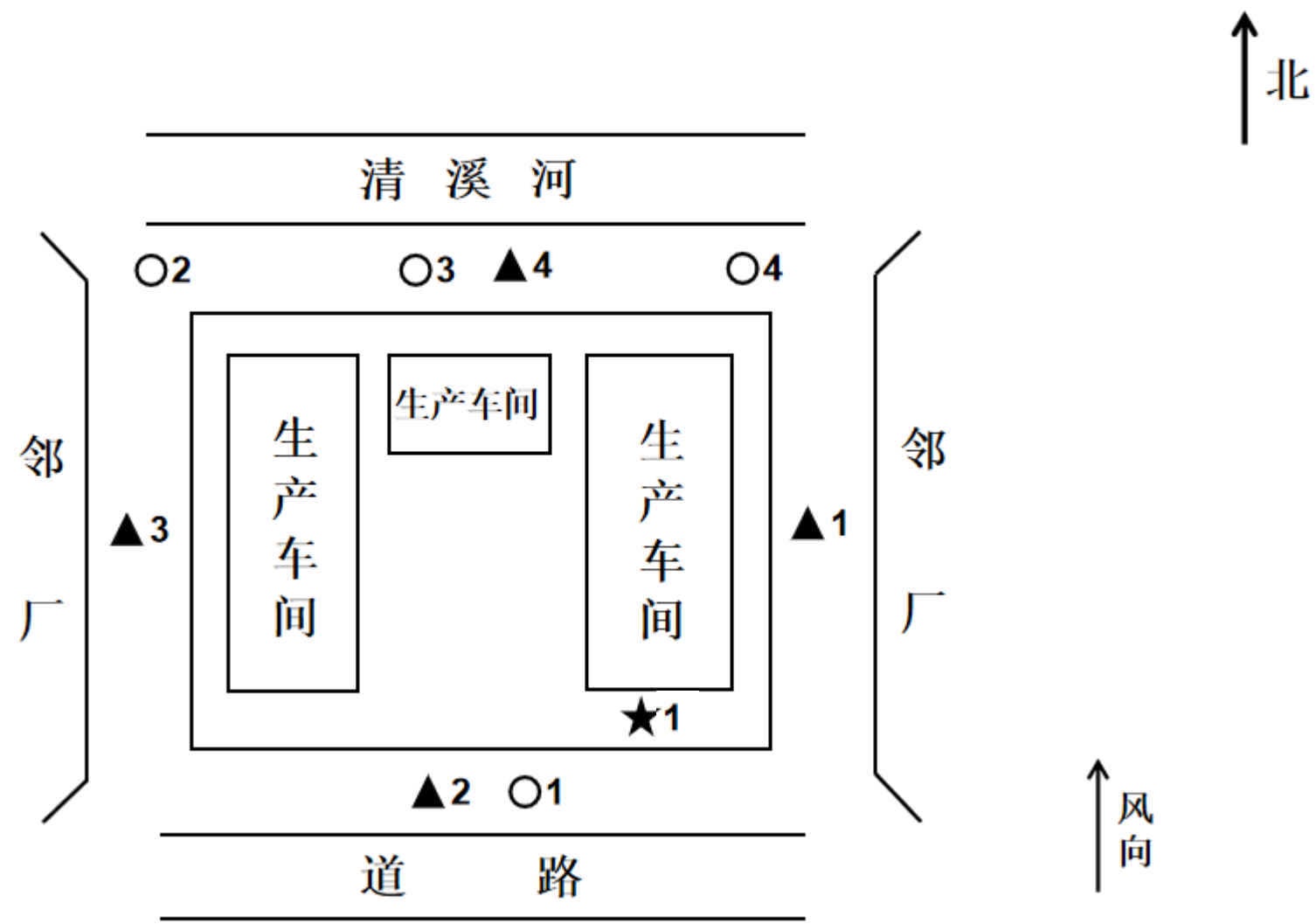
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情 况

所属功能区		4 类		测量仪器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RTE-1003-2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型 HRTE-1004-2 便携式测风仪 FYF-1 型 HRTE-1001-2					
检测日期		昼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测量时间		昼间 15 时 31 分至 15 时 49 分					
		夜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夜间 22 时 01 分至 22 时 18 分					
昼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 dB（A）		天气		昼间 天气：晴 风力：2.5 m/s					
		测量后 93.8 dB（A）				夜间 天气：晴 风力：2.6 m/s					
夜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 dB（A）		标准限值		昼间 60 dB（A）					
		测量后 93.8 dB（A）				夜间 50 dB（A）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	运 转 状 态				备 注		
				昼 间		夜 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 R	/	/	/	/	/	/	正常生产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米）	等 效 声 级 dB（A）			
				昼 间		夜 间	
				测量值		测量值	
▲2	南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车间	/	57.9		47.0	
▲4	北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车间	/	57.1		46.0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点位示意图 (11 月 18 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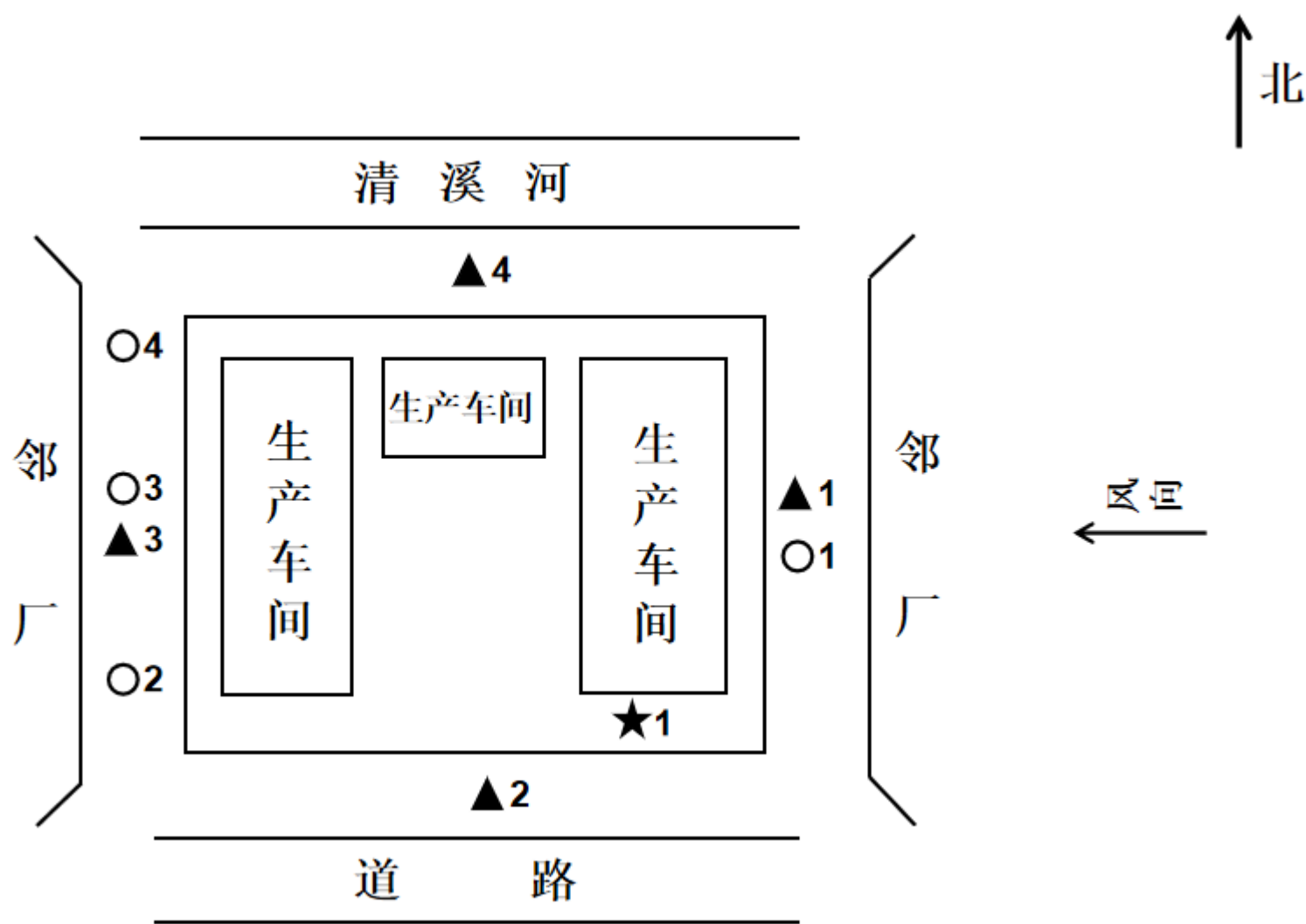
（2021）华瑞检（委）字第（0918）号

备注： ★1 为厂区污水总排口测点；▲1 至 ▲4 为厂界噪声测点；O1 至O4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



华瑞检测
HUARUI TESTING

检测点位示意图（11 月 19 日）：



（2021）华瑞检（委）字第（0918）号

备注：★1 为厂区总排口测点；▲1 至 ▲4 为厂界噪声测点；O1 至 O4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



华瑞检测
HUARUI TESTING

检测依据

[illegible]

检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HRTE-1001-2	便携式测风仪	FYF-1 型	2021.12.28
2	HRTE-1002-2	空盒气压表	DYM3 (平原型)	2021.12.01
3	HRTE-1021-2	温湿度计	TES1360A	2021.11.30
4	HRTE-1005-6	综合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2022.07.18
5	HRTE-1005-4	综合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2022.07.18
6	HRTE-1005-3	综合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2022.07.18
7	HRTE-1005-2	综合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2022.07.04
8	HRTE-1003-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2.07.13
9	HRTE-1004-2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型 (1 级)	2021.12.30
10	HRTE-1017-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2022.04.14
11	HRTE-0019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S-150F-II	2022.07.22
12	HRTE-0043-1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ME204/02	2022.07.22
13	HRTE-002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2022.07.22
14	HRTE-0014-1	COD 消解仪 (风冷)	HCA-100	2022.07.22
15	HRTE-003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2.07.22
16	HRTE-0026	离心机	TDZ5	2022.07.22
17	HRTE-0004-1	高压灭菌器	YXQ-50SII	2022.07.22
18	HRTE-0030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2022.07.22
19	HRTE-002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2022.08.10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环卫有偿服务协议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苏州德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城镇环境卫生管理，营造清洁优美的社会环境，巩固国家卫生镇成果，参照吴政办（1997）7号文件有关精神，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

1、甲方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接受乙方委托清运处理生活垃圾。

2、依据上级规定的收费标准，乙方厂区内有1人，收取乙方垃圾清运处理费¥1元，人民币大写¥1。

3、甲方清运人员保证做到清运及时，文明操作、爱护容器。

4、甲方不承担清运处理垃圾容器内的建筑垃圾、渣土、泔水、工业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5、在乙方垃圾容器足量的情况下，甲方保证及时清运。

6、乙方混装非生活垃圾，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7、如遇政策性变化，双方协商解决。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

1、乙方根据产生的垃圾量配置相应数量的垃圾容器，垃圾要收集到容器内，为清运处理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乙方配置的垃圾容器必须固定位置放在单位内保管。

3、乙方应做到垃圾分类投放，禁止将建筑垃圾、渣土、泔水、工业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混装倒入垃圾容器内。

4、乙方要委托甲方清运处理垃圾容器外的散置生活垃圾，另行协商。

7、乙方地址：盛泽镇坝里村17组，联系人：王水良。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解决。

四、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港口码头船舶含油污水处置合同

苏州苏航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Suhang Port Service Co.,Ltd

合同编号：SH-KS-020

客户编号：



港口码头船舶含油污水处置合同

文件标号：SH-KS-020V08

甲方：苏州德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苏航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08-1

签订地点：江苏苏州

乙方是专业内河船舶溢油清除服务，港口，码头船舶含油污水收集；转运；处置企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关于船舶含油污水收集、运输及处置”合作协议》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甲方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船舶含油污水的安全处置，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船舶含油污水处置方式

1) 根据甲方在管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委托乙方按环保要求处置。处置标的物为一般船舶含油污水及机舱废水，开具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

二、合同签订年限与付款

合同签订为一年，付款方式为一年一次付清。付款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的7天之内。

本合同处置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三、计费方式与费用

1) 乙方费用包含服务费、处置费、运输等用。服务费为每年 3000 元/年（包含 500 KG 以内含油污水的处置）；超出部分的处置费为 2400 元/每趟/每吨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收集和储存含油污水，在此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对于含油污水收集、储存的相关规定，并且与生活垃圾严格分开，以便安全储存、装卸、运输。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废水的原始产品相关资料，以便于乙方拟定处理处置技术方案时参考。

3) 甲方在乙方清运废水时应提前做好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处理工具, 尽可能的提供便利条件。

4) 甲方在与乙方交接处置含油污水的同时应及时办理含油污水转移相关手续。

5) 甲方需交付乙方处理的含油污水, 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安排清运。

6) 在合同期限内, 甲方不得私自处理含油污水, 并且要按照乙方提供的加盖运输专用章的派车单发货计量, 如甲方私自处理含油污水, 由此造成的民事及刑事责任由甲方承担。

7) 合同期内, 甲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 不得将合同标的交予其他第三方处理, 一经发现, 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且甲方应以双倍合同标的总金额支付乙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如甲方逾期支付,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

2) 乙方在转移含油污水时应保证废水本身与本协议约定处置标的相符。如出现废水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 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3) 乙方应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不得违规处置。

4) 乙方只对甲方交付的废水进行处理, 如废水本身的原因对甲方的环境和人员造成损害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自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如有其他附件,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2) 本合同履行时若发生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签字盖章



甲方：苏州德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苏航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908153701X4001Z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德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吴江盛泽镇坝里村17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08153701X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2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2日至2025年05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